

景洪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景洪市财政局 景洪市农业农村局 景洪市乡村振兴局 景洪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景洪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景财金融〔2022〕99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2年11月17日—2024年12月31日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支持方向：实际新增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方面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建（改扩建）生产条件的建设资金贷款（含技改贷款），不含展期、续贷等贷款。

贴息资金支持的银行贷款用途范围：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所必须的基础设施建设（抽蓄水灌溉设施、田间水利、机耕路、茶果园道路、土地流转及整理等）；农业生产设施（舍畜禽舍、机库棚等）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、仓储冷链物流等设施（设备）建设和品牌打造；农产品收购；农资（饲料）购买；种养殖业种苗种子购买；农机（畜牧机械）购置；休闲农业配套设施建设等用途的银行贷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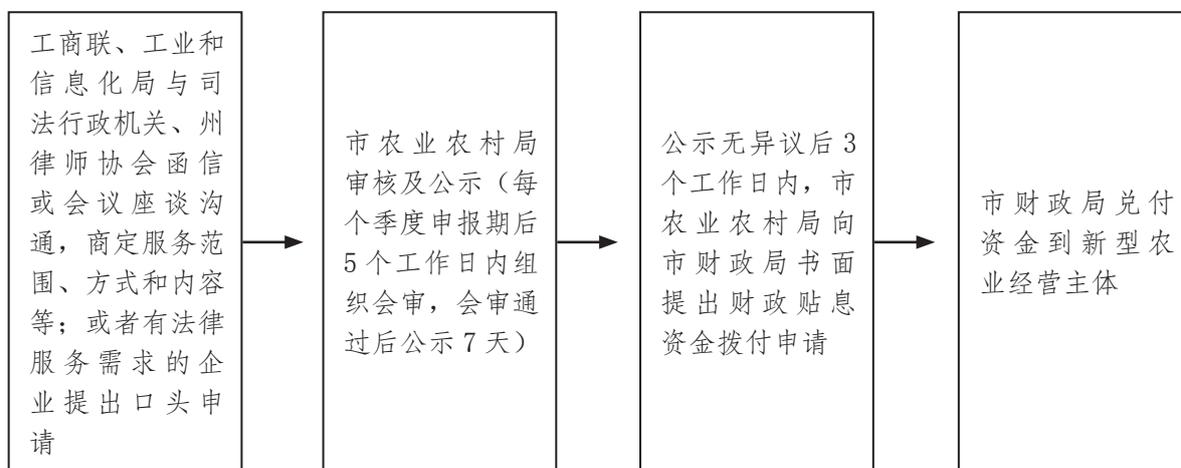
申报条件：

1. 银行贷款全部在景洪市辖区内投资使用。
2. 申报主体、经营主体、银行贷款主体三方一致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报表。
2. 新型经营主体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贷款征信证明（含贷款明细）。
3. 反映新型经营主体贷款及付息情况的证明材料。主要包括：
 - （1）贷款合同复印件。
 - （2）银行贷款到账凭证（复印件）。
 - （3）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归还贷款利息清单。
 - （4）符合贴息对象、银行贷款用途等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 - （5）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需提供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。
 - （6）其他贴息对象需提供借款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景洪市农业农村局农情统计和乡村产业发展股，0691—2141841；景洪市财政局金融股，0691—2152309。